

專利確權程序中功能性限定特徵 解釋規則初探

— 以時隔十年的兩案比較分析為研究視角

—朱蕾—

引言

對於權利要求的功能性限定特徵的解釋，在專利授權程序中，專利審查指南一直奉行的是“覆蓋了所有能夠實現所述功能的實施方式”這一標準¹（下稱為“最大範圍解釋規則”），而在專利侵權程序中，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釋²則以“具體實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實施方式”來解釋（下稱為“實施例限定解釋規則”）。儘管兩種解釋規則並不一致，雖業內時有質疑聲音，但由於分別適用於授權和侵權程序中，一直各行其是。而專利確權程序中，應採取何種解釋規則，無論是專利審查指南還是司法解釋都沒有涉及，屬於法律適用的真空。實務中，在推崇同案同判的當下，解釋規則不統一已導致前後矛盾的確權案例出現。本文選取的這兩案終審時間雖相隔十餘年，却折射出不同解釋規則下所致判決結果不統一，同時也折射出該處法律適用的困境，既浪費司法資源，又影響判決公信力。實際上，審查機構和司法機關在不同程序中對權利要求的功能性限定特徵的解釋採取不同的規則，甚至不同合議組或合議庭在同一案件中採取不同的解釋規則，都會直接影響到專利權人和社會公眾對權利要求保護範圍的把握，容易引發法律適用的不統一及由此導致的訴累。本文通過對兩案進行比較分析研究，論證專利確權程序中應採用與專利侵權程序中相同的“實施例限定解釋規則”，並建議最高人民法院在即將出臺的專利確權司法解釋中彌合該空白，以期最終統一確權程序中的解釋規則。

一、採用不同解釋規則的兩個案例

下面，通過終審時隔十年的兩個典型案例的介紹，說明對確權程序中功能性技術限定特徵的解釋規則的不同理解及存在的問題。

（一）案例一：“電池外殼的製造方法”案

2005年3月16日，原專利複審委員會專門組成五人合議組³針對“新型電池外殼的製造方法”發明專利⁴作出了第6990號決定，涉及功能性限定特徵的解釋這一爭議焦點。該專利的發明構思是：用特製的模具把預先製備固定長度的管通向兩邊拉伸成所要求形狀的筒體；在筒體的兩端部，通過焊接、粘接或機械變形等方法加上兩底板形成筒形密封電池外殼。採用這種方法製造的電池外殼具有强度高、寬厚比大的優點，整個製作過程使用的模具和工藝簡單，開發、製造投入少、速度快等。該專利的權利要求1為：“一種電池外殼的製造方法，……：製備預定長度的管通；用模具把所述管通向兩邊拉伸成所要求形狀的筒體；在筒體的兩端部通過焊接、粘接或機械變形方法加上兩底板形成一筒形密封電池外殼，所述模具包括斜楔型上模和下模，所述下模主要由斜契型滑塊和限位裝置組成”。

請求人針對權利要求1不具有新穎性的理由提供了一份公開了一種限位裝置的功能及具體結構的對比文件。其中，如何解釋“限位裝置”這一功能性限定特徵成為爭議焦點。第6990號決定採用了頗為嚴密的分析邏輯進行撰寫，先是確定解釋規則，然後運用該規則確定爭議術語“限定裝置”在權利要求中的含義，再根據解釋後“限定裝置”的含義，核實對比文件中是否存在與“限定裝置”含義相同的結構。具體認定如下。

首先，在解釋規則的選擇適用問題上，根據《專利法》第五

十六條⁵的規定，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其權利要求書的內容為準，說明書及附圖可以用於解釋權利要求書。因此，在解釋權利要求時，“應當從權利要求所公開的整體技術方案出發並結合說明書及其附圖對其進行解釋”。相當於本文所稱的“實施例限定解釋規則”。

隨後，在明確了解釋規則之後，合議組先從“權利要求的內容”出發，指出：“在權利要求中，‘限位裝置’被限定為下模的一個組成部分。而在下模中，運動部件為下滑塊。因此，可以直接理解到的內容是，第一、‘限位裝置’是下模中的一個固定部分；第二、其用於直接限定下模中的運動部件——下滑塊的運動極限位置”。

接着，該決定又考察了說明書中對發明目的的描述，即“通過模具精度來保證電池外殼的精度”，從已有技術所揭示的問題中已知，僅靠下模中的滑塊是不能保證電池外殼的精度的，特別是對於矩形電池外殼的短邊的精度需要通過從外部施加壓力來實現，如整平機構。而本專利是通過模具本身來保證產品精度的。故而，對權利要求中所述的限位裝置的合理解釋應當是一個用於限定下滑塊向兩側運動的極限位置的模具的固定部件。由於滑塊運動的對稱性，該固定部件也應當設計成對稱的結構，例如一個U形塊。因此，合議組認為“限位裝置”應當解釋為“具有U形結構的固定結構，該U形結構的兩臂的內壁可以限制斜契形滑塊的運動極限位置”。

最後，明確了“限位裝置”的合理解釋之後，合議組環視對比文件(附件B2)全文後認為，滑動凸輪並非是具有“U”形結構的固定件，而是作為與楔形工具聯動的運動部件，其結構形式與權利要求1中的“限位裝置”完全不同，……因此附件B2並未覆蓋權利要求1的全部技術特徵，權利要求1相對於附件B2具有新穎性。

“決定要點”中明確了確權程序中的權利要求的解釋規則⁶，即“如果在無效宣告請求程序中雙方當事人對權利要求中採用功能性方式限定的一個部件的理解產生歧義，但從專利說明書公開的全部內容中僅能得到該部件唯一的一種具體結構實施方式，則……應當將權利要求中該部件解釋為具有該具體結構的部件”。該規則相當於是“實施例限定解釋規則”的前身，亦至少說明了當時的專利複審委員會認同在確權程序中，

對含有功能性限定權利要求的解釋不應適用“最大範圍解釋規則”。本文認為，如果專利複審委員會有遵循先例的傳統，那麼該決定所分析確定下來的解釋規則應沿用至今。

該案的行政訴訟階段，一審法院同樣基於《專利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撤銷了該決定⁷，認為：“專利權利要求1的保護範圍的確定應當以權利要求所用文字的含義來理解，說明書和附圖可以用於幫助理解權利要求，但不得用於限定權利要求。被告將該限位裝置解釋為具有U型結構的固定結構，已經超出了以說明書和附圖解釋權利要求的範圍，屬於以說明書及其附圖限定權利要求，違反了專利法及專利審查指南的相關規定”。可見，一審法院的裁判邏輯是堅持專利審查指南中的“最大範圍解釋規則”。二審法院則認為⁸，對於權利要求中功能性限定特徵的解釋應當受專利說明書中記載的實現該功能的具體方式的限制，不應當解釋為覆蓋了能夠實現該功能的任何方式，本專利權利要求1具有新穎性，據此，二審法院撤銷了一審判決。可見二審法院亦認可了五人合議組所認可的“實施例限定解釋規則”。⁹

(二) 案例二：“乾煎炸鍋”案

自2012年起，“乾煎炸鍋”專利¹⁰頗具戲劇性地經歷了前後十次無效請求以及前後三級法院的四次審理¹¹，最終被宣告無效，該結果雖經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一錘定音，但該案各方在案件交鋒中折射出最具有討論價值的法律問題是確權程序中功能性技術限定特徵的解釋規則，至今仍未得以明確，具有研究空間。

該涉案專利的權利要求1如下：“1. 一種乾煎炸鍋(1)，該乾煎炸鍋包括用於容納待煎炸的食物的主體(2)，在所述主體(2)內安裝有一裝置(5,6)，所述裝置用於通過將所述食物與油脂混合而給所述食物自動塗覆油脂膜，該乾煎炸鍋還包括安裝在所述主體(2)上的主加熱器裝置(24)，該主加熱器裝置設計成產生熱流(25)，該熱流定向成直接衝擊至少一部分所述食物，所述主加熱器裝置(24)提供用於烹調的熱的至少主要部分”。說明書中特別強調，本發明的煎炸鍋是乾煎炸鍋。這裡使用的術語“乾煎炸”表示一種在烹調循環期間不將食物(部分以及/或者臨時)浸入油或油脂中的烹調食物的方式。亦即，“乾煎炸”表示這樣的烹調，其中食物雖然被烹調介質(例如油)“弄濕”，但並不

浸入或浸泡在該介質中。

說明書中還具體描述了權利要求 1 中的“用於通過將所述食物與油脂混合而給所述食物自動塗覆油脂膜”的所述裝置(5,6)，“給食物自動塗覆油脂膜的裝置包括容納器裝置 5 和裝置 6，容納器裝置 5 設計成優選直接容納供煎炸的食物和油脂，特別是在油脂呈液體形式(油或熔融油脂)時，裝置 6 用於攪拌容納在容納器裝置 5 中的食物。這樣，優選通過攪拌器裝置 6 和容納器裝置 5 的配合得到混合功能，攪拌器裝置 6 特別有助於為食物和油脂提供三維混合式運動，容納器裝置 5 將食物保持在器具的預定區域中”。

說明書附圖 2 中，給出了該裝置的具體結構(見下圖 1 中的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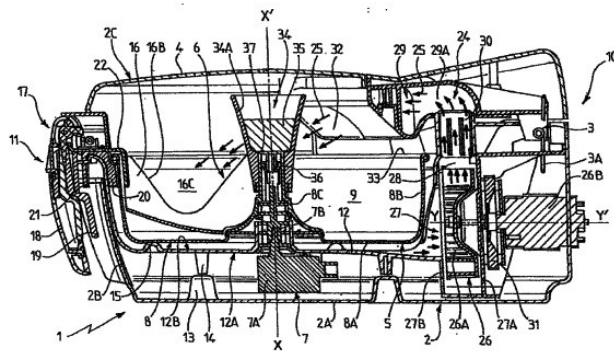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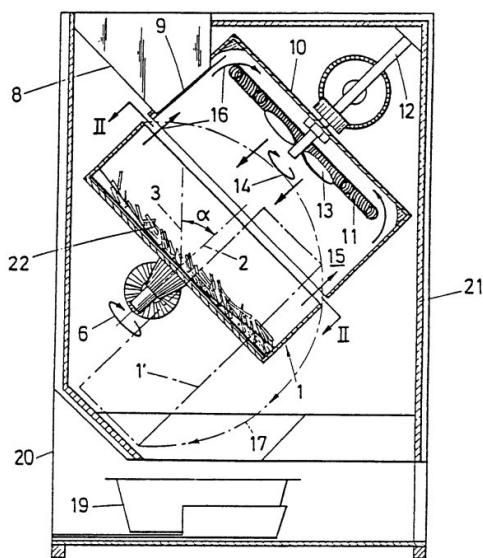


圖 2

在無效程序中，請求人使用證據 2-1¹² 評價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新穎性，如圖 2 所示，所述煎炸或加熱設備的隔熱框架(21)內安裝有容器(1)，其上方的鐘形玻璃罩(10)內安裝有電動加熱措施(11)和通風裝置(13)，容器(1)和通風裝置(12)均通過由齒輪和變速器組成的系統在電機驅動下而繞着軸線轉動，在該通風裝置轉動期間，在空腔(15)內形成一個高溫氣流，該高溫氣流繞着須煎炸的法式薯條流動，並將法式薯條加熱，以及將容器(1)的底部本身加熱，在容器(1)轉動期間，須煎炸的法式薯條至少可以在這些粗糙面(5)上部分翻轉。

如何解釋涉案權利要求 1 中的“自動塗覆油脂膜”這一特徵，成為該案中的爭議焦點之一，被訴決定¹³認為：“這一特徵限定了在主體內具有用於通過將所述食物與油脂混合而給所述食物自動塗覆油脂膜的裝置，實質為功能性限定，並未限定該裝置的具體結構”。

顯然，被訴決定中採用了“最大範圍解釋標準”來解釋上述特徵，而對於涉案專利說明書及附圖中公開的所述裝置(5,6)不予考慮，在接下來認定“證據 2-1 中的在隔熱框架內安裝的容器(1)和粗糙面(5)的整體裝置相當於本專利權利要求 1 中的自動塗覆油脂膜的裝置”之後，最終被訴決定支持了請求人關於權利要求 1 相對於證據 2-1 不具有新穎性的主張。

在後續的行政訴訟中，一審法院撤銷了被訴決定¹⁴，認為：“雖然證據 2-1 中描述了容器底部的粗糙面在容器旋轉時可用於翻轉食物，但證據 2-1 中並未公開在容器中加入油脂，進而未公開能夠將所述食物與油脂混合而給所述食物自動塗覆油脂膜的裝置，且即使容器中存有油脂，因容器底部粗糙，油脂易存於粗糙面的縫隙中，也不可能給食物，特別是體積較大的食物自動塗覆油脂膜”。可見，一審判決雖在事實認定上與被訴決定的觀點不同，但並未劍指含有功能性限定特徵的權利要求解釋規則。

在行政訴訟二審階段，關於證據 2-1 是否公開了“自動塗覆油脂膜”，繼續成為爭議焦點。二審判決論述道：“證據 2-1 中的容器(1)和粗糙面(5)旋轉時，帶走法式薯條，當累積到一定高度時，筋條(5)使薯條向下滑動和滾動，從而連續改變下落方向，最終能夠實現均勻煎炸的效果。均勻煎炸即表明食物的各個面能夠均勻塗覆油脂並受熱，因此，證據 2-1 的技術方案

中,食物在滾動和下落的過程中能夠實現油脂與食物混合,並均勻塗覆油脂”。可見,二審判決觀點與一審判決不同,其認可證據 2-1 公開了爭議特徵。二審判決對一審關於“即使容器中存有油脂,因容器底部粗糙,油脂易存於粗糙面的縫隙中,也不可能給食物,特別是體積較大的食物自動塗覆油脂膜”的事實認定做了回應,指出“該認定係推測,能否最終實現均勻塗覆油脂膜與容器的傾斜程度、轉動速度及時間、食物的形態等因素有關,但本專利權利要求 1 亦未進行相關限定,而證據 2-1 並不存在阻礙混合及自動塗覆油脂膜的技術障礙¹⁵,因此,原審判決的上述認定缺乏事實依據”。由於二審法院認為原審法院存在事實認定錯誤,故裁定發回原審法院重審。

發回重審後,一審法院另行組成合議庭,並按照二審法院的裁判觀點徑行判決,駁回了原告的訴訟請求,儘管原告不服繼續上訴,該二審上訴到新組建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二審結果還是駁回其上訴請求,維持重審後的一審判決,至此,被訴決定得以維持有效。該案被訴決定雖經過四次審理,表面上看是技術事實認定之爭,實質上是功能性限定特徵的解釋標準之爭,如果標準尚未統一,遑論對錯。

二、關於確權程序中含有功能性限定權利要求解釋規則的確立

誠然,通過對比不難發現的是,前述案例一中五人合議組決定中確立的“實施例限定解釋規則”,却被“乾煎炸鍋”的無效決定所推翻,展現了在確權程序中兩種解釋規則的對立。可見,我國專利法體系中,關於確權程序中含有功能性限定權利要求解釋規則尚無明確規定,已經成為法律適用空白,如何彌補這一法律規則的缺失亟需研究和討論。

對於專利授權程序和確權程序中的含有功能性限定權利要求解釋問題,本文提出,解釋規則應採取“兩分法”,即在專利授權程序中適用“最大範圍解釋規則”;而在專利確權程序中,適用“實施例限定解釋規則”。具體理由分析如下。

(一)專利授權程序中適用“最大範圍解釋規則”的合理性分析

專利授權程序具體分為實質審查程序和複審程序,雖然複

審程序的性質究竟是實質審查的救濟抑或是審查程序的繼續尚有爭論,但兩程序存在均是針對尚未授權的專利申請的共性,故統稱授權程序。授權程序的審查本質是處理內部和外部兩大關係,所謂內部關係,是指說明書與權利要求書之間的關係;所謂外部關係,是指權利要求與現有技術的關係。

根據“以公開換保護”的原理,說明書¹⁶的職能是“充分公開”,權利要求書的職能是基於說明書的充分公開,確定其合理的專利保護範圍。說明書是權利要求之母,權利要求必須得到說明書的支持,因此,必須從整體上把握好發明構思,準確把握內部關係。說明書與權利要求書之間的關係意在明確請求保護的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在此基礎上,授權程序需要處理請求保護的權利要求與現有技術的關係,如果請求保護的權利要求落入現有技術的範圍,則該權利要求不能被批准,只有當請求保護的權利要求相對於現有技術是新的且具有“突出的實質性特點和顯著的進步”時,該專利申請才能被授予專利權。

由此可見,授權程序中,始終圍繞著上述兩大關係進行審查。發明人¹⁷在做出發明創造之後,如何提出保護範圍適當的權利要求,是一個不斷認識深化的過程。同樣,審查員如何從整體上理解發明構思,也需要傾聽發明人的意見。因此,授權程序的審查過程就是發明人與審查員進行討論,甚至博弈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基於上述兩大關係,理論上,發明人請求保護的權利要求可能會面臨不斷的修改變化,審查員也可以不斷地進行檢索。因此,發明人面對審查員的“最大範圍解釋”,也有修改或爭辯的機會,俗稱“討價還價”。如果達成共識,則專利申請即授權,否則,專利申請被駁回,發明人還可以提出複審請求及後續的司法救濟。因此,允許審查員適用“最大範圍解釋規則”對請求保護的權利要求做寬泛的解釋,特別是在權利要求中含有功能性限定特徵時,解釋為“覆蓋了所有能夠實現所述功能的實施方式”,既便於正確處理兩大關係,又便於提高審查效率,具有其合理性。

(二)確權程序中適用“實施例限定解釋規則”的正當性分析

確權程序是個集合概念,包括專利無效宣告程序和後續可能發生的司法審查程序。確權程序與授權程序的本質區別就在於“審查標的”的不同。在授權程序中,“審查標的”處在變化

之中，發明人與審查員不斷“切磋”，發明人享有的修改權利要求的機會較為充沛；而確權程序中的權利要求已經被授權公示，成為專利權與社會公眾利益之間的分界綫，“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¹⁸。由於“審查標的”相對固定，面對請求人的無效請求“攻擊”，即便是說明書中有足夠的“彈藥儲備”，也不能大尺度地修改權利要求。此時如果仍堅持適用“最大範圍解釋規則”，則專利權人將失去招架之力，進而導致專利權人與社會公眾的利益失衡，有違於“公開換保護”的專利制度初心。

需要強調的是，首先，從基本的解釋邏輯上來說，確權階段面對的權利要求與侵權程序面對的權利要求是同樣的版本，而專利侵權訴訟程序中對含有功能性限定的權利要求解釋已經被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明確為適用“實施例限定解釋規則”，對於同為授權後的權利要求，如果採用不同的解釋規則，明顯違背基本的邏輯常識。若僅以確權程序屬於行政程序而侵權訴訟程序屬於民事程序為由而堅持認為可以採取不同的解釋規則，顯屬“為了區分而區分”，持該觀點者過度關注表面現象而忽略了事物本質。本文認為，對公示後的權利要求的解釋邏輯最好是一脈相承的。其次，從現行專利法的規定上來說，根據《專利法》第十一條的規定¹⁹，專利侵權訴訟程序只能發生在“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而根據《專利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²⁰，確權程序與侵權程序都只能發生在專利授權之後，可見兩者同屬於專利權保護階段的程序設計。換言之，專利無效宣告程序的目的是在於確定授權專利的有效性，即便是專利被宣告無效，專利權人可以通過後續的司法程序尋求救濟，本質上仍屬於對專利權的保護。因此，在專利保護階段，面對已經授權的專利，解釋規則應嚴格遵守《專利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即“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其權利要求的內容為準，說明書及附圖可以用於解釋權利要求的內容”。總之，對同一版本的權利要求在不同的授權後程序中採取不同解釋規則缺乏根據。

基於上述分析，“乾煎炸鍋”案就是由於被訴決定片面地堅持了“最大範圍解釋規則”，在涉案專利說明書中充分公開了“用於通過將所述食物與油脂混合而給所述食物自動塗覆油脂膜的”所述裝置(5,6)²¹的具體結構，而且該結構明顯與證據 2—

1 中的結構不同的情況下，仍然得出該特徵已經被對比文件公開的結論，明顯與事實不符。

(三)兩分法的合理性所在

本文從案例研究出發，提出了分別在授權程序與確權程序中採用不同的解釋規則，即解釋規則的“兩分法”。嚴格地說，在授權程序中採用的“最大範圍解釋規則”，不能同確權程序的“實施例限定解釋規則”等量齊觀而並駕齊驅，兩者重要性不可同日而語。

“最大範圍解釋規則”是實質審查程序中的一種審查策略或者審查工具，賦予了審查員基於效率優先的“特權”，體現出“審查便宜主義”，目的在於針對權利要求字面中可能涵蓋的“所有實現該功能的具體實施方式”，倒逼申請人克服“權利要求得不到說明書支持”的缺陷，明確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因此，這種審查員與申請人“切磋”的過程僅是一種過渡狀態，如果能夠達成“共識或妥協”，便結束此狀態並授予專利權，但切磋過程將會形成授權檔案留存下來，申請人為了獲得專利授權犧牲了什麼、放棄了什麼、主動限制了什麼，都會明明白白地記載在冊，根據禁止反悔原則供後續程序參考。這就是採用“最大範圍解釋規則”的制度合理性所在。

與之相對的是，專利確權程序面對的是已經授權公示的權利要求，在無效程序這一準司法程序中，無效請求人對專利有效性發起挑戰，而合議組居中裁判，便不再具有前述基於效率優先的“特權”。與授權階段的審查員不同的是，該階段的合議組係基於授權程序確定的審查文本，圍繞請求原則進行審查，既不能主動檢索對比文件，也不應進行全面審查。可以說，不限於功能性限定的解釋，授權確權程序對權利要求的解釋所追求的價值取向明顯不同。亦即，在授權程序中，促使專利申請人修改申請文件從而以更加明確的措辭或術語來限定其保護範圍更為重要；在確權程序中，既要考慮權利要求的公示作用，又要考慮其實際技術貢獻²²，在激勵創新和保護公共利益中找到平衡。

回到案例一中，無論是五人合議組，還是兩審法院，都不約而同地引用了《專利法》第五十六條(2000年版《專利法》)作為權利要求解釋的法律依據，按照法理可知，針對同樣的授權權利要求，基於同樣的法律依據，解釋規則也只能是相同的。因

此,包括無效和司法程序在內的確權階段,宜統一採用“實施例限定解釋規則”。

為避免混淆,本文所稱的“最大範圍解釋規則”不同於美國專利審查程序手冊規定²³的“最廣義合理解釋規則(Broadest Reasonable Interpretation, BRI)”,BRI規則中的“合理”是前提。但不可否認的是,該規則同樣也是一種審查策略。本文所稱的授權程序中採用的“最大範圍解釋規則”的提法,應限於“審查便宜主義”的意義上來理解。

結語

專利制度中,有關權利要求的解釋問題是一個永恒的主題,既是一場“名為權利要求的遊戲”,更是一場“名為權利要求和說明書的遊戲”。功能性限定特徵的解釋問題就是這場遊戲中重要的主角之一,通過它,展現了專利確權程序舞臺上頗具戲劇性的一幕。案例一所體現甚至確立的規則並未在案例二中所沿用,令人惋惜。

為防止上述情況再次或多次出現,本文建議,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與無效審理部(即原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客觀對待無效程序所具有專利保護程序的法律性質,借鑒歐洲專利局的專利判例法制度(case law)²⁴,建立內部的案例指導制度,特別是建立大合議組做出的決定其法律效力優於普通合議組的遵從先例制度。

此外,本文強烈建議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徵求意見的關於專利授權確權司法解釋中增加有關規定,即本文所堅持的,有關功能性限定特徵的解釋,在授權程序採用“最大範圍解釋規則”,在確權程序則採用“實施例限定解釋規則”。

而對於作為審查主體的合議組或合議庭來說,審查案件時應積極主動檢索關聯案例,常懷敬畏之心看待先例,審慎做出決定或判決或能展示其專業程度。■

作者: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法官助理,清華大學法律碩士

¹ 參見《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3.2.1中有關功能性特徵的解釋內容。

²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四條規定:“對於權利要求中以功能或者效果表述的技術特徵,人民法院應當結合說明書和附圖描述的該功能或者效果的具體實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實施方式,確定該技術特徵的內容”。

³ 根據專利審查指南的相關規定,對於重要的案件,才組成五人合議組。該案組成五人合議組,足見專利複審委員會認為在確權階段的權利要求解釋問題屬於重大法律問題。

⁴ 該專利為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3年9月17日授權公告的申請號為00114037.X、名稱為“電池外殼的製造方法”的發明專利,其申請日為2000年1月22日、專利權人為深圳華粵寶電池有限公司。

⁵ 此為2000年《專利法》第56條,對應2008年《專利法》第59條。

⁶ 值得強調的是,該五人合議組做出該決定的日期是2005年3月16日,早於最高人民法院在2009年提出的“實施例限定解釋規則”。

⁷ 參見(2005)一中行字第607號行政判決書。

⁸ 參見(2006)高行終字第179號行政裁定書。

⁹ 該案被二審發回重審後,一審法院重新組成合議庭審理,重審的一、二審案號分別為:(2007)一中行初字第43號行政判決書,(2009)高民終字第782號行政判決書。

¹⁰ 該專利為2009年9月9日授權公告的名稱為“自動塗覆油脂的煎炸鍋”的200580018875.3號發明專利,其申請日為2005年6月8日,優先權日為2004年6月8日,專利權人原為塞伯股份有限公司,後變更為SEB公司。

¹¹ 參見(2017)京73行初5126號行政判決書、(2018)京行終2767號行政裁定書、(2019)京73行初1490號行政判決書、(2019)最高法知行終184號行政判決書。

¹² 該對比文件為WO89/10085A1號國際專利申請,名稱為“食品(尤其是法式炸薯條)的煎炸或加熱設備”。

¹³ 參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第31512號決定。

¹⁴ 參見(2017)京73行初5126號行政判決書。

¹⁵ 其實,“證據2-1是否存在阻礙混合及自動塗覆油脂膜的技術障礙”與“證據2-1是否公開了自動塗覆油脂膜”完全屬於不同性質的問題,前者屬於創造性評判的問題,後者屬於事實認定的問題。

¹⁶ 為了行文方便,本文所稱“說明書”一詞,是指說明書及附圖,除非另有說明。

¹⁷ 本文所稱發明人,是一個集合概念,泛指發明人和申請人,除非特別說明。

¹⁸《專利法》第十一條規定：“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

¹⁹ 同上。

²⁰《專利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自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公告授予專利權之日起，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為該專利權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的，可以請求專利複審委員會宣告該專利權無效”。

²¹ 根據該專利權利要求6的特徵部分的限定，也可以看出混合攪拌功能的實現依賴於容納器裝置(5)與攪拌器裝置(6)的配合，即：“所

述容納器裝置(5)安裝在相對於所述主體(2)固定的位置，而所述攪拌器裝置(6)安裝成相對於所述容納器裝置(5)旋轉，並且所述攪拌器裝置(6)連接到電機裝置(7)從而被旋轉驅動”。

²² 劉鵬，“不同程序中權利要求保護範圍理解和解釋的基本規則”，《知識產權》，2018年第12期，第44頁。

²³ 參見 Manual of Patent Examination and Procedure, MPEP 2111 Claim Interpretation; Broadest Reasonable Interpretation[R-07.2015]。

²⁴ 參見(英)哈康、(德)帕根貝格編，何懷文、劉國偉譯：《簡明歐洲專利法》，商務印書館，2015年06月出版，第776頁。